

广州市荔湾区侨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广州市荔湾区侨务局现为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对外挂牌机构。根据侨务工作职能，荔湾区侨务局有 1 项行政许可事项：华侨回国定居受理和初审。

2022 年，广州荔湾区侨务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继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体系建设，围绕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和要求，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提高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为构建高质量为侨服务提供保障。

一、标准化建设情况。在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办理过程中，区侨务局坚持依法依规、公开透明办事，严格按照本部门的规定程序进行受理、审核和审批。

二、公开公示情况。2022 年，区侨务局所有依申请行政许可事项均按照规定在网上公开公示。

三、监督管理情况。已制定实施有关监管措施；2022 年，区侨务局行政许可办理无违法违规情况。

四、实施效果情况。区侨务局行政许可事项完全达到设立行政许可预期效果；在通过优化各规范审批流程、方便行政相对人、提高审批效率等方面取的成效显著；行政相对人的认可度和满意度较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本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年度办理结果	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机构人员较少，区侨务局由区委统战部一名副部长兼任局长，侨务科只有两名干部负责开展涉侨行政事务工作，各部门、各街道没有配备专职的侨务工作人员，开展侨务工作队伍力量较为薄弱。

二是涉侨行政法规制定的时间都比较长，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和对外交流交往的日益发展，部分法规不能完全适应新时期侨务工作形势的发展，执行起来经常遇到各种新问题，为行政工作带来新的难题。

在今后工作中，要继续深入学习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战侨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深入学习研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坚持以人为本，提升为侨服务质量，推动侨务工作融入全区大统战工作格局，为荔湾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广州市荔湾区侨务局

2023 年 1 月 15 日

